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1號

異 議 人 陳宏昇

相 對 人 陳玟君

法定代理人 鄧金全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4835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台幣（下同）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1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8351號所為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之裁定（下稱原裁定），聲明不服而提出異議（異議人於113年11月8日具狀聲明不服，有異議狀之本院收文章可參），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其與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於扶養費105年判決確定後曾於106年2月8日重新簽立協議書放棄先前判決，並於協議後即匯款30萬元入相對人郵局帳戶，雙方並依照協議內容執行扶養責任和權利。於相對人就學國中期間透過相對人班導師與相對人聯絡，也私下匯款給老師請其轉交相對人

01 當零用錢，就讀高中期間，曾要求相對人跟媽媽拿郵局帳
02 號，但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置之不理，轉向法院聲請強制執
03 行。異議人均依契約內容執行扶養費權利和責任，從未積
04 欠，請求法院要求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提供相對人帳簿並聲請
05 傳訊作證，另提出扶養費協議書與對話截圖為證。

06 三、強制執行事件屬非訟事件性質，執行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究
07 　，不審理實體事項（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64號裁判意
08 旨參照），執行法院經形式審查結果，認執行名義為合法有
09 效，即應依該執行名義所載內容及聲請執行之範圍為強制執
10 行，無權調查審認當事人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執行債務
11 人如認債權人之債權不存在，就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之強制
12 執执行程序，僅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後，或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
13 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14條第1項之規定，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
15 議之訴，尚非同法第12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所得救濟。

16 四、經查，相對人持本院104年度家親聲字第140號、105年度家
17 聲抗字第1號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異議人之薪資及存
18 款債權，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8351號執行事件受理後
19 核發扣押命令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核
20 閱無訛。異議人固提出扶養費協議書與對話截圖，主張業依
21 協議書內容履行扶養義務，從未積欠扶養費，相對人對其已
22 無債權存在，並聲請調查證據等節，核屬當事人間實體上權
23 利義務之爭執，揆諸前揭說明，執行法院並無審認之權，應
24 另循民事訴訟程序救濟，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
25 異議程序所能解決，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
26 聲明異議，核無違誤。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27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
29 段、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美利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3 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5 書記官 黃亭嘉